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4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合计额度为4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3,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 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 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 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